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4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5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6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7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3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4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5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6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0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2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3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0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黃○○　前最高法院法官
梁○○　前最高法院法官
滕○○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陳○○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陳○○　最高法院法官
鄭○○　同上
李○○　同上
蔡○○　同上
邱○○　同上
高○○　同上
彭○○　同上
蘇○○　同上

徐○○　同上
邱○○　同上
魏○○　同上
李○○　同上
林○○　同上
林○○　同上
吳○○　同上
周○○　同上
陳○○　同上
袁○○　同上
林○○　同上
陳○○　同上
黃○○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李○○　同上
石○○　同上
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吳○○　同上
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洪○○　同上
莊○○　同上
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
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私下將系爭契約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依該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承辦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明知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竟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亦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進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與前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因給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問題迭有爭執。前配偶曾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前往臺南市警察局○○分局製作筆錄，兩造並於該分局簽訂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人須交付前配偶之費用及方式。復因前配偶認請求人未依約定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而起紛爭，兩造先後以履行契約、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由提起訴訟，其中就前配偶對請求人提起之履行契約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 103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前配偶新臺幣（下同）79 萬元，及應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至請求人退休之日止，按月給付前配偶 6 萬元。嗣經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104 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部分判決，改判請求人部分勝訴而全案確定。因雙方就該訴訟互有勝敗，前配偶嗣以上開判決勝訴確定

部分為執行名義，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請求人為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於107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未果，遂於108及109年另行具狀向法院對該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其中於109年聲請之停止執行程序，請求人先以其對上述履行契約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為由，具狀向臺南高分院聲請停止執行程序，經該院審理後以該再審之訴業經撤回而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請求人不服，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後再對該終局裁定聲請再審，此部分經最高法院以請求人未敘明再審事由而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後，請求人再對該終局裁定聲請再審，以此循環，而有依序如附表編號9、5、1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聲請之裁定。此外，請求人另以其所提終止契約訴訟第一審勝訴為由，再向臺南地院具狀聲請停止執行程序，經該院以附表編號13所示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該執行程序已終結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對此結果不服，除對該駁回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復對駁回再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併就提起抗告須補費之裁定提起抗告，前者經臺南高分院以請求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其抗告，後者則以如附表編號10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以不得對訴訟程序中之裁定提起抗告，而裁定駁回請求人此部分抗告。

（三）請求人除以上述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之方式阻止前配偶聲請之強制執行外，請求人亦對上訴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欲推翻判決確定之效力。至112年為止，請求人已先後對上述履行契約之確定判決提出5次再審，其

中於108年間向臺南高分院提出再審之訴（即108年度重再字第○號）時，經承審法官裁定駁回後，請求人因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請求人再對此駁回之終局裁定不斷聲請再審，然因其均未敘明再審事由，而經最高法院分別以附表編號8、6、4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以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相同之情形亦發生於請求人於109年間向臺南高分院提起再審之訴時，經該院以附表編號 11 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以請求人未補繳裁判費而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即109年度重再字第○號)，請求人即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附表編號7 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以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請求人不服再對此終局裁定聲請再審，惟因未繳裁判費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請求人復對此裁定聲請再審，而經最高法院以附表編號4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以未敘明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此外，請求人另於110年提起再審,經臺南高分院以附表編號12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即110年度重再字第○號)後,請求人至112年再次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南高分院裁定駁回再審之訴（即112年度重再字第○號）後，請求人對此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附表編號2所示受評鑑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仍以請求人所提抗告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以上均有相關裁定在卷可查。

（四）綜觀上述請求人所提訴訟軌跡，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個案承辦法官，均係針對請求人對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或對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再抗告及對終局裁定聲請再審時是否合法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認定，並非審理請求人與前配偶間有無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實體事項，然請求人對附表各編號所示訴訟事件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除首揭涉及個案實體認定之內容外，並未具體指出承辦附表各編號所示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其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本身有何具體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13 所示個案承辦法官，依請求人所述事實，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

附表：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裁定日期	承審法官	審認結果
1.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4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6.15）	陳○○、鄭○○、李○○、蔡○○、邱○○	未敘明再審事由，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2.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5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5.18）	高○○、彭○○、蘇○○、徐○○、邱○○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以 112 年度重再第 1 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提再審之訴於法有據，故請求人對此裁定所提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
3.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6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6.15）	同編號1所示承審法官	未敘明再審事由，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4.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7 號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6.15）	同編號1所示承審法官	未敘明再審事由，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5.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2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0.07.14）	魏○○、李○○、李○○、謝○○、林○○	未敘明再審事由，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6.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3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0.07.14）	同編號5所示承審法官	未敘明再審事由，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7.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4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0.08.12）	林○○、滕○○、黃○○、吳○○、吳○○	原駁回裁定(即編號11)合法，請求人對該裁定所提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
8.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5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0.03.10）	陳○○、周○○、陳○○、黃○○、梁○○	未敘明再審事由，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9.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6 號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0.02.25）	袁○○、林○○、李○○、石○○、陳○○	未敘明再審事由，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10.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0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1.04.11）	張○○、洪○○、黃○○	對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提起抗告，有程序不合法事項，故裁定駁回。
11.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2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再字第○號民事裁定（110.04.16）	張○○、莊○○、黃○○	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因逾期未補繳裁判費，故有程序不合法事由而裁定駁回。
12.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73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號民事裁定（110.04.11）	同編號10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抗告，故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
13.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0 號	臺南地院 109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09.04.13）	吳○○	請求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故裁定駁回其聲請。